

证券代码：300591

证券简称：万里马

公告编号：2017-036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披露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未披露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原因

2016 年 12 月 9 日，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49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000 万股。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股发行登记。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8 号）同意，2017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股票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016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形，因而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规定专户存储、专项使用，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